

引用格式: 刘春卉, 刘辉, 赵永明, 等.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的标准化探索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8):40-46+51.
LIU Chunhui, LIU Hui, ZHAO Yongming, et al.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 Standard Area + Full Agency” Integrated Reform [J]. Standard Science, 2025(8):40-46+51.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的标准化探索研究

刘春卉^{1*} 刘辉¹ 赵永明² 高志春²

(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摘要: 【目的】聚焦各地践行“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相关政务改革的标准化需求,开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一体化改革的标准化研究。【方法】以标准化系统工程为基础,以集成为主要原则,对3项改革全周期全流程标准体系进行构建。【结果】构建了“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一体化改革标准体系的三维空间结构,并针对标准体系的实施应用场景提出若干建议。【结论】标准化对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一体化改革,探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体现出显著改革效能。

关键词: 承诺制; 标准地; 全代办; 一体化改革; 营商环境; 标准体系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8.005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 Standard Area + Full Agency” Integrated Reform

LIU Chunhui^{1*} LIU Hui¹ ZHAO Yongming² GAO Zhichun²

(1.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Sh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requirements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standard area, and full agency” government reform initiatives across various regions in China, and explores a standardized approach to their integrated reform. [Methods] Based on standardized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on, a comprehensive standards system is constructed to cover the full lifecycle and entire process of the three reforms. [Results] The study establishes a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the standards system underpinning the integrated reform, and proposes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ts implementation. [Conclusion] Standardiz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advancing the integrated reform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 standard area + full agency”, contributing to the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delivering notable reform outcomes.

Keywords: commitment system; standard area; full agency; integrated reform; business environment; standards system

基金项目: 本文受支撑山西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标准化专项项目“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及应用场景方案研究”(项目编号: 292022Z-9873)资助。

作者简介: 刘春卉, 通信作者, 博士,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区域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技术性贸易措施。

刘辉, 博士,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战略与政策。

赵永明, 本科, 四级调研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标准管理。

高志春, 本科, 二级巡视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管理。

0 引言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是山西、浙江、广东等地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探索,也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突破口。“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具体包括“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标准地”改革和“全代办”改革3个方面,涉及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多事项、多部门、多行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实践意义。目前,“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3项改革工作在各地示范样板成果正逐步得到技术提炼和固化。本文通过系统的方法,遵循服务的构建理论进行科学的分类,利用标准化工具,结合事项和程序进行收集、梳理、描述和挖掘,形成统一的提供服务的标准化构件模型,最终以标准体系的形式呈现出来。

1 背景及内涵特征

1.1 “承诺制”改革

承诺制包含广泛意义上的告知承诺制及针对企业的投资项目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若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且有效防范风险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1]。针对企业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业务办理模

式^[2]。“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中的承诺制改革是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旨在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为相关改革的落实提供良好保障。

1.2 “标准地”改革

“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后,面向工业项目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标准地”上附加的一系列指标一般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两类构成。其中,区域评价一般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防洪排涝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容积率等。

“标准地”出让制度是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探索。“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将法律、行政法规中未明确规定的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要求,以合同义务的形式确定下来,有利于依法依规监管;同时,将原本由企业到不同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改为由政府土地在土地出让前主动办结,大大缩短了企业拿地后开工和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时间。“标准地”制度在出台时更多针对的是工业建设用地,现在也逐渐向农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扩展,进一步提升了拿地效率,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制度性成本,促进了多领域的“放管服”改革。

1.3 “全代办”改革

“全代办”是指通过与开办企业和建设项目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代办服务委托协议,无偿提供全程代替服务委托单位办理委托事项的服务形式。我国政务服务领域的代办制度已经实行一段

时间,代办制度既包括面向一般公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代办制,也包括面向各类企业、个人的行政审批代办。其中,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是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的创新方式,是政府设立代办机构、设置代办员无偿为重点项目单位提供审批代办及相关服务的一种办事制度。该制度按照“主动提供、自愿委托、高效便捷、无偿代办”的实施原则,由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代办员进行全程跟踪代办服务,同时结合相关部门配合协同,代替原本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向不同职能部门分别申报审批事项,形成“一条龙”全程无偿代办的服务体系。

与企业自办相比,代办模式下,一方面代办机构拥有较多审批信息资源、代办员熟悉审批流程,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来回跑的时间损失;另一方面通过代办员对审批困难的及时反馈,在各审批部门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实现各职能部门会商、联审,少走许多弯路。“全代办”制度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服务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提高审批效率和招商引资效率的意义十分显著^[3]。

1.4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服务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服务是指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项目供地标准化、投资项目建设全程领办代办集成服务的工作模式^[2]。在“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改革推进过程中,浙江、山西等省份均进行了有益探索。浙江省通过持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联合办理,推动企业从备案完成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领的平均间隔时间从53天缩减至1天,用“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杭州市重塑工业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凡政府部门产生的数据一律不需要企业填报或上传,核心事项的申报材料由111件精减为28件,项目备案填写字段数量减少90%以上。改革推进后,台州市黄岩区爱玛电动车产业园项目,100天内完成从项目招引到土地出让的流程,比原计划提前近1年。山西省实施“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

成服务,有效激发了市场投资活力。企业审批时间平均缩短3~5个月,个别地区甚至在半年以上。审批环节大幅减少,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例,改革前审批环节28个,涉及部门15个,改革后审批环节减少到6个,涉及部门减少到4个。审批成本大幅降低,以晋中市为例,仅实施政府统一服务一项,每年就可为企业节约审批成本4 000万元左右。

2 标准化需求分析

2.1 事项集成管理标准化需求

事项清单化管理是“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行为标准化、规范化的基础。“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存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管理的困难,需要从各省级层面明确管理“对象”,即基础事项、“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事项及各事项集成的办理清单,按照清单管理方法做出统一规范。

2.2 许可办理程序标准化需求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核心环节即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办理。鉴于“标准地”出让方式改变了原有办理模式,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和全代办服务的推出,须重新定位办理方式,简化、规范、优化办理程序。从办理要件、关键程序、办理时限、办理条件、实施机关、现场办理程序、平台办理程序等全要素出发,重新梳理办理流程,形成标准规范。

2.3 全流程实施标准化需求

为保障“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便利企业的同时,依然发挥有条件许可、有效监管的政府规制功能。对事前服务、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及代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等全流程的实施也需要简化统一、规范优化。特别是事前统一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环节,目前还缺少有效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参考借鉴,需要深入开展标准化研究。例如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限时办结,为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代办服务。

2.4 实施质量保障标准化需求

对“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需要优化完善线上和线下办理渠道。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需要依照最新办理流程开展相对应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办理现场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条件、业务特点,开展系统集成和优化完善。同时,为有效评估和持续优化改革工作,需实施闭环管理,从监督管理和评估评价2个方面,建立标准监督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

3 标准体系建设原则

3.1 集成性原则

按照GB/T 32170、GB/T 15624、GB/T 24421,以公共管理、信息技术、标准化理论为基础,以“公开、利企、高效”为宗旨,以集成为主要原则,把承诺和标准理念融入“标准地”和“全代办”改革中,把标准意识体现到“承诺制”和“全代办”工作中,把标准化的代办服务体现到“承诺制”和“标准地”流程中,充分体现各项改革之间的联动与协调关系,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评价等方面,构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

3.2 协同性原则

由于3项改革是以土地审批、项目投资为核心,提高效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次改革集成,标准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做事实先评价、做精控制指标、做优事中承诺、做快落地开工、做严事后监管。坚持协同性原则,实施统一可行的标准规范,能促进打破各部门间的界限和信息隔离,有效提高审批和监管效率,实现各级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

3.3 协调性原则

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的过程中推动建设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是实现整体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涉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多个部门,也涉及多个区域。在全面开放、公

开透明、鼓励参与、增加选择、强化问责等现代政府治理理念的引导下,以多部门、多领域协调一致为原则,整合科技手段与网络技术,可以有效突破部门、区域之间的管理藩篱,全面整合政府系统资源,为投资企业提供统一、协调、一致、高效、无缝隙、可持续的服务。

3.4 共享性原则

标准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可以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实现行政服务“单点登录、全网通办”。通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规范及标准,实现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批文等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的联通。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实现共享,以规范约束,以标准统一,打通各级异构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支撑政务信息资源“三跨”互通和协同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整体政府建设。

3.5 可操作性原则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标准体系的建设是要健全审批事项标准、审批流程标准、审批时限标准、审批条件标准、服务信息公开标准、服务行为标准、窗口管理标准、网上服务标准。行政审批每个动作、每道环节都受到标准的制约,都应有标准可查、有制度可依。按照行政服务方法规范、服务过程标准、服务目标高效便捷的要求,通过将政务服务转变为规定明确的、可操作性的标准,从而使政务服务工作的服务目标、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更加明晰,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过程中政务服务的行政效能。

4 标准体系模型构建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模型主要由业务领域维、工作流程维和功能类型维3个维度构成,对象维度主要聚焦3项改革集成,包括“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等领域的标准;工作流程维度主要聚焦3项改革办理流程规范化,包括事项管理、运行实施、服务保障、监督评价与持

续改进等流程的标准;功能类型维度主要从标准的
功能类型进行分类,包括术语标准、指南标准、规
范标准、规程标准等方面^[4]。“承诺制+标准地+全
代办”标准体系三维结构模型如图1所示。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3项改革标准体系
覆盖了“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以及集
成服务等相关政务改革的全过程。具体来看,“承
诺制”改革标准是基于企业信用承诺和政府服务
承诺两个维度,包括“承诺制”事项管理、“承
诺制”实施文本管理、“承诺制”实施流程管理、“承
诺制”事后监管及信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标准
地”改革标准是从政府审批服务及监管实际工作
出发,为明确事前评价、统一审批服务、事后监管
等方面的工作制定的相关标准。“全代办”改革标
准是基于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发放所
有审批事项的领办代办服务,从快速集成审批事
项、提前介入服务、多部门协同、代办渠道等方
面研制的标准。集成服务标准是对企业投资项目
涉及的跨部门协同工作等方面的标准。“承诺制+
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结构层级见图2。

5 标准体系的实施应用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3项改革标准体系
覆盖了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的前、中、后全周期全流
程。从实施应用的具体场景看,“承诺制+标准地+
全代办”标准体系的实施应用方案见表1。

6 结语

通过标准体系建设和综合实施应用,一方面
将有效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
一步集成耦合,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工作机
制。另一方面,将在制度文件的基础上,细化、明
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具体工作环节,
提供更具可操作、可复制、可考核的技术方案,从
而提升政府审批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
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招商效率,激发经营
主体活力,保障清廉建设,支撑和撬动政务服务
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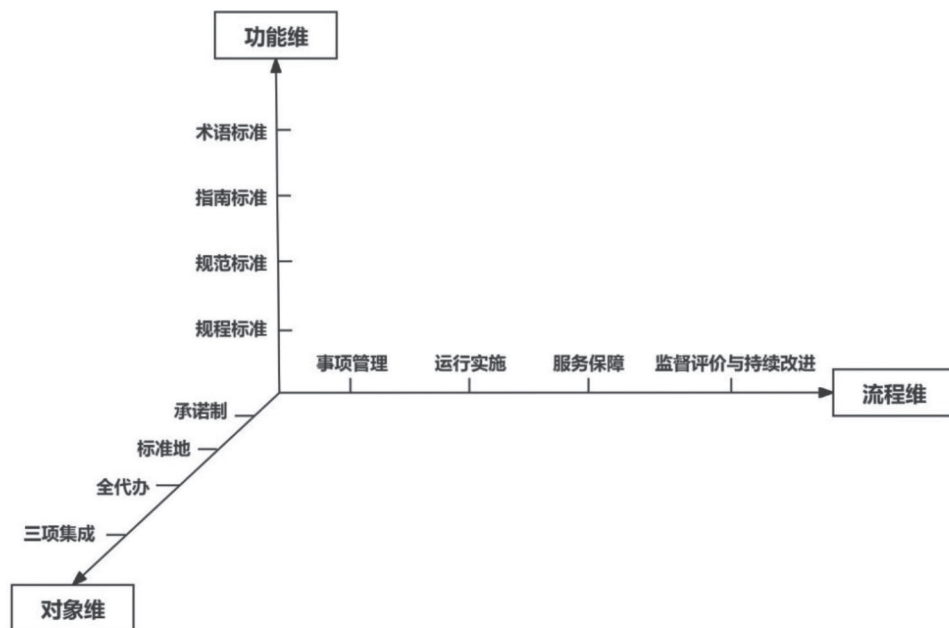


图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三维模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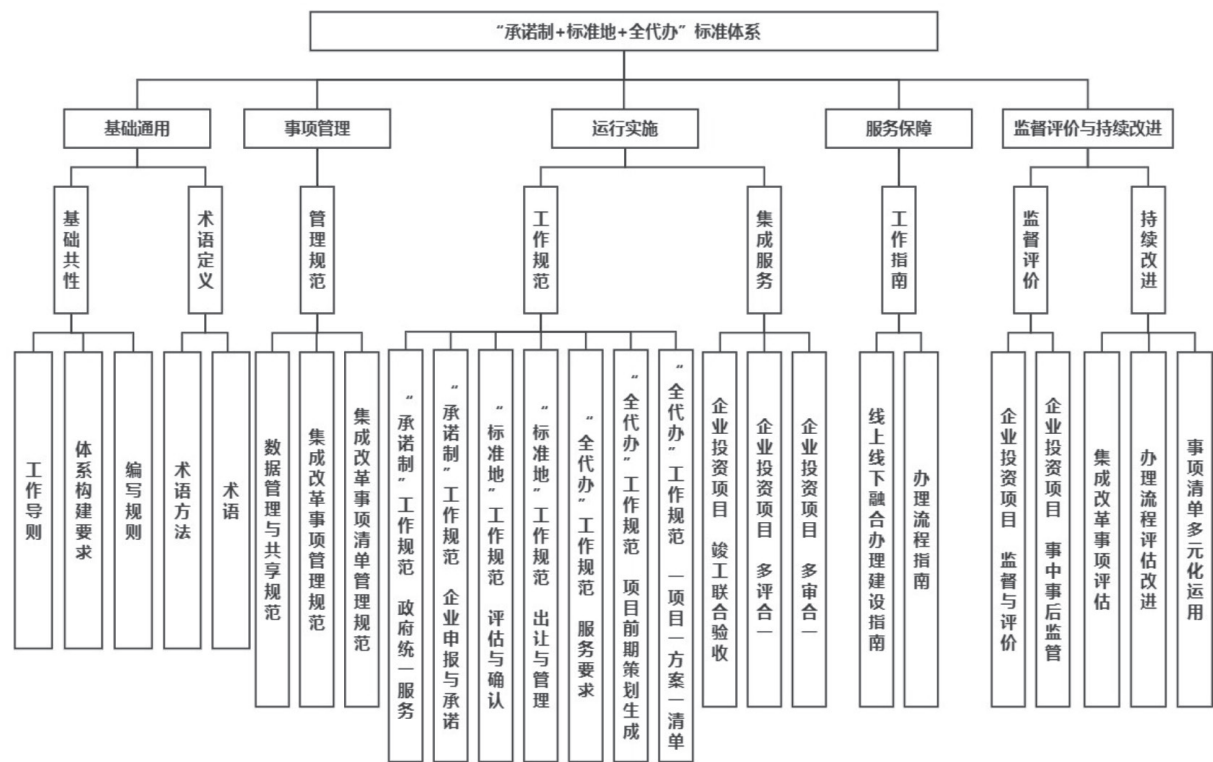


图2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标准体系结构层级图

表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流程全周期标准应用场景方案

所处流程阶段	针对用户	具体场景	应用的标准文件
企业进入前	各政府部门及政务服务工作人员	企业投资前，政府打造可交付的“标准地”： 1）应由哪些部门、按何种方式、依哪些原则全面实施。 2）移除类服务、区域评价服务、强制评估服务。 3）应由哪些部门、按何种方式、依哪些原则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事项管理规范》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事项清单编制与管理规范》 《“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1部分：政府统一服务》 《“标准地”工作规范 第1部分：评估与确认》 ^[5]
		用地企业申报及用地手续办理：如何制定“标准地”现场/线上工作流程规范，规范服务流程。 建设“一网通办”“一话通办”平台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 《“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1部分：政府统一服务》 《“标准地”工作规范 第1部分：评估与确认》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 ^[6]

续表1

企业中期决定投资并进行相关手续办理	领办员、代办员、服务大厅工作人员	接受企业咨询并受理开展代办业务： 1) 制定现场、线上或通过电话咨询项目单位的相关咨询的办理流程、工作规范等。 2) 主动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提出领办代办服务邀请，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领办代办。 3) 列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领办代办审批事项的具体名称和办理时限，制定办理进度计划，确定必须由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缴纳的规费以及具体操作环节	《“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1部分：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2部分：企业申报与承诺》《“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1部分：服务要求》《“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2部分：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 ^[7-8]
企业决定投资，接受标准地并签署承诺文件	各政府部门及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员、投资企业	土地正式出让前并联办理企业承诺事项，确定政府保留审批事项： 1) 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2) 政府确定保留审批事项的内容及后续操作流程。 3) 代办人员协助企业办理土地出让前后的相关承诺事项文件办理，主动推进手续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数据管理与共享规范》《“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1部分：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2部分：企业申报与承诺》《“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2部分：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3部分：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多评合一》 ^[9-10]
企业投资建设过程中	各政府部门及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员、投资企业	企业投资建设事中监督管理及信用约束机制建设： 1) 企业根据承诺开展设计施工时应向政府部门报备事项。 2) 政府部门按照承诺事项进行质量、安全监管的内容、流程，建设“黑红名单”“信用名单”的规范及依据。 3) 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各部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流程规范	《“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2部分：企业申报与承诺》《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数据管理与共享规范》《“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
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完成后	各政府部门及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员、投资企业	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代办服务办结： 1) 验收流程规范，包括哪些环节由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哪些环节由政府验收。 2) 部门联合验收规范，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监管及奖惩举措制定。 3)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的依据、流程 and 标准。 4) 代办事宜办结通知的流程，办理中止及续办的规范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竣工联合验收》《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多评合一》 ^[11] 《“承诺制”工作规范 第2部分：企业申报与承诺》《“标准地”工作规范 第2部分：出让与管理》《“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1部分：服务要求》《“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
企业完成投资建设后对三项改革涉及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评估	各政府部门及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员、投资企业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过程各项政务服务评价、监督、考核相关标准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好差评”工作指南》《“标准地”监督考核规范》《“全代办”监督考核规范》《“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审批服务事项评估要求》《“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办理流程管理规范》《“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事项清单多元化运用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监督评价》

(下转第51页)

治理体系。这不仅将为数字经济的繁荣注入动力,也将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各相关部门需持续发挥标准化的赋能作用,不断优化和创新数据

治理机制,以更好地构筑数据领域的国家竞争新优势。通过这种持续的努力,将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向更加健康、平衡、包容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B/OL]. (2022-12-19) [2025-01-0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EB/OL]. (2023-02-27) [2025-01-07]. 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
- [3] 张明, 李华. 标准化在数据治理中的作用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3 (5): 45-52.
- [4] 王强, 李娜.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标准化难点分析[J]. 科技导报, 2023, 41(10): 78-85.
- [5] 陈刚, 赵敏. 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协同发展研究[J]. 产业经济研究, 2023 (6): 67-75.
- [6] 刘洋, 张鹏. 数据安全标准化实施路径研究[J]. 电力系统自动化, 2024, 48(7): 89-95.
- [7] 李明, 王磊. 数据交易标准化环境优化研究[J]. 汽车工程, 2023, 45(4): 56-62.
- [8] 高运胜, 金添阳. 数据领域国际规则制定研究[J]. 国际经济合作, 2024 (3): 65-76.
- [9] 邹新强, 吴炜. 数据要素协同治理标准化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4(12): 134-138.
- [10] 申伟, 陆敏恂.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标准化路径分析[J]. 汽车实用技术, 2023, 46(23): 239-242.
- [11] 赵敏, 陈刚. 数据安全标准实施难点研究[J]. 生态经济, 2024, 40(10): 89-96.
- [12] 王磊, 李华. 数字标准国际化竞争力研究[J]. 标准科学, 2024 (8): 45-52.
- [13] 张明, 徐丹丹. 数据基础制度标准化应对策略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24, 44(9): 123-130.
- [14] 李伟, 王强. 数据治理标准化国际合作研究[J]. 国际经济评论, 2024 (4): 112-120.
- [15] 刘洋, 张鹏. 数据交易标准化环境优化研究[J]. 电力系统自动化, 2024, 48(8): 89-95.

(上接第46页)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0(32): 10-14.
- [2]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术语: DB14/T 3201—2024[S].
- [3]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政府管理创新标准化研究所. “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及其标准化[EB/OL]. (2022-12-07) [2025-04-07]. https://www.cnis.ac.cn/ynbm/zfglbzhjzx/kydt/202212/20221207_54344.html.
- [4] 刘春卉, 李志强, 王守业, 等. 特色专业镇标准体系发展策略研究[J]. 标准科学, 2023(9): 14-18.
- [5]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导则: DB14/T 3200—2024[S].
- [6]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指南: DB14/T 3202—2024[S].
- [7] “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1部分: 服务要求: DB14/T 3203—2024[S].
- [8] “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2部分: 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DB14/T 3204—2024[S].
- [9] “全代办”工作规范 第3部分: 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 DB14/T 3205—2024[S].
- [10] 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多评合一: DB14/T 3209—2024[S].
- [11] 企业投资项目工作规范 多审合一: DB14/T 3210—2024[S].